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及届次	召开 时间	决议 情况	会议决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1.1 发行规模;1.2 债券利率;1.3 初始转股价格;1.4 债券到期赎回;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1.6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全 部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新酬(津贴)的议案》;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新酬(津贴)的议案》;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2023年5月25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议案》; 2、审议 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 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审议通过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 案》;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审议通过全 部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逐项审议通过《关

			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5.1 提名拓明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5.2 提名冯茹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23年9月15日	审议通过全 部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审议通过全 部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所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公司经营各环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确认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18日